

涑源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B部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涑源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B部分）已由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涑发改批字【2022】108号、涑发改批字【2023】4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涑源县公安局，建设资金来自债券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涑源县公安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主要内容涵盖1套智能感知体系，1个数字基础底座，1个县域城市大脑，3类智慧业务应用。智能感知体系建设：主要面向自然监管、教育、政法城管、文旅服务等行业领域，布设移动终端、传感监测器、视频监控等各类感知设施设备。数字基础底座：在基础网络设施方面，升级改造涑源县电子政务外网，涵盖68个委办局及17个乡镇部门的外网设备更换与扩容改造、带宽升级；完善县级互联网统一入口管理与扩容升级。县域城市大脑建设：参考复用保定市“数字保定”数字中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服务能力，用于满足涑源县数据、应用支撑以及技术支撑的服务组件和系统。主要包括数据中台中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其他数据服务组件。智慧业务应用：包括城乡治理、民生服务和产业发展3大类业务场景的5个行业领域智慧应用系统。城乡治理方面包括自然监管、智慧政法2项应用工程；民生服务方面包括智慧教育、智慧城管2项应用工程；产业发展方面包括智慧文旅1项应用工程。工程建设地点：涑源县。要求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要求计划工期：3个月，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2.2招标范围：包括智慧城管、自然监管、智慧文旅、智慧教育、智慧政法、自然监管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底座建设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9-13 09:00至2023-09-19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采云电子交易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10-09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采云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hebeieeb.com>)、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招采云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zcbidding.com>) 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涞源县公安局

地址：保定市涞源县广昌大街 88 号

邮编："

联系人：侯强

电话：0312-7314980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邮编："

联系人：张伟光、周晨光

电话：17731828004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